



建築師考試統計分析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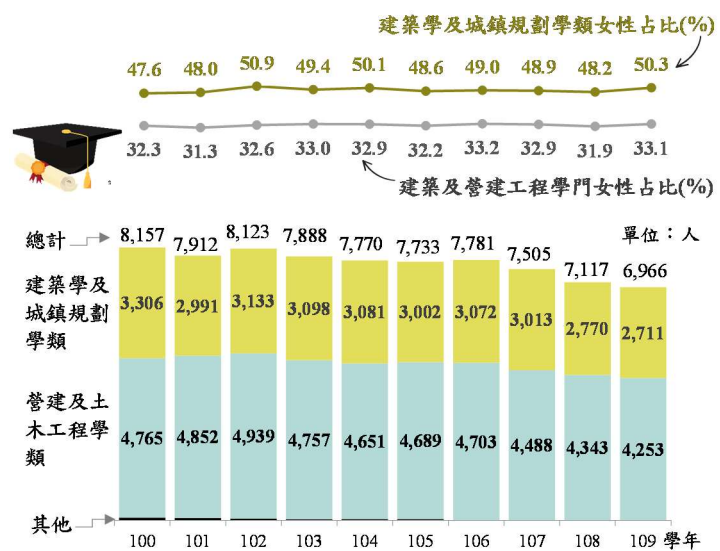
建築師執業資格，依法應經考選銓定之，本部每年舉辦建築師考試，衡鑑具建築職業能力之專業人員投入市場，係建築相關領域畢業生取得執業資格的重要接軌平台。本文以近年建築師考試報考人、及格人重要特徵值變數進行分析，並輔以教育及執業相關面向統計，提供了解建築師人才變動趨勢。

一、建築師考試應試資格需具建築專業學識背景，畢業生男女比7: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簡稱本考試)規則第4條¹，應試資格規定略以，(一)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畢業者；(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並曾修習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的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的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及修習建築法規、營建法規等學科至少5科、15學分以上者；與(四)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者。本考試應試者，以符合第1、2款具建築專業學識背景者最多²，倘對應教育學科分類標準，應試者專業學科背景主要屬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包含建築學及城鎮規劃、營建及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統計，100學年至109學年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畢業生人數年平均7.7千人，男女畢業

圖1 全國大專校院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畢業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¹ 詳見 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90。

² 第4條各款資格應試人所占比重，108年至110年平均分別為85.9%、9.5%、4.3%及0.3%。

生比例 67：33，其中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畢業生人數約 3 千人，男女比例 51：49(詳圖 1)，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畢業生以男性為主，仍可見教育中「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現象，進而牽動建築師考試報考、及格者性別結構。

二、建築師考試統計

(一)110年建築師考試計4.5千人報考，179人及格，女性占比突破35%

近 10 年建築師考試報考人數趨於穩定約 4.2 千人，110 年報考人數達 4,463 人，創歷年新高，其中男性 2,852 人或占 63.9%，較女性之 36.1%，高出 27.8 個百分點，本考試以男性報考人為主力，惟隨女性報考人增加，女性所占比重持續攀升，與 101 年相較，計增加 8.2 個百分點(詳表 1、圖 2)。

110 年建築師考試及格人數計 179 人，其中男性 115 人或占 64.2%，較 101 年占比 84.3%減少 20.1 個百分點，女性 64 人或占 35.8%，較 101 年占比 15.7%大幅提高，兩性差距由 68.6 個百分點縮減為 28.4 個百分點。累計 101 年至 110 年，建築師考試及格人數計 1,982 人，年平均 198 人及格，男性平均 142 人，女性平均 56 人(詳表 1、圖 3)。

表 1 建築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及格率

單位：人；%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1年	4,116	2,968	1,148	2,776	2,031	745	159	134	25	5.73	6.60	3.36
102年	4,197	3,004	1,193	2,855	2,084	771	173	130	43	6.06	6.24	5.58
103年	4,204	3,008	1,196	2,841	2,051	790	216	158	58	7.60	7.70	7.34
104年	4,181	2,932	1,249	2,816	1,994	822	192	145	47	6.82	7.27	5.72
105年	4,093	2,854	1,239	2,848	1,987	861	287	203	84	10.08	10.22	9.76
106年	4,161	2,824	1,337	2,890	1,989	901	230	168	62	7.96	8.45	6.88
107年	4,117	2,754	1,363	2,800	1,864	936	199	134	65	7.11	7.19	6.94
108年	4,256	2,804	1,452	2,767	1,820	947	156	109	47	5.64	5.99	4.96
109年	4,353	2,795	1,558	2,718	1,753	965	191	123	68	7.03	7.02	7.05
110年	4,463	2,852	1,611	2,708	1,744	964	179	115	64	6.61	6.59	6.64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1.建築師考試係採科別及格制，應考人並非每一節均須到考，表列到考人數為統計報考人報考類科均到考人數；及格人數為統計當年取得各類科均及格人數。

2.及格率=及格人數/到考人數*100%。

圖 2 建築師考試報考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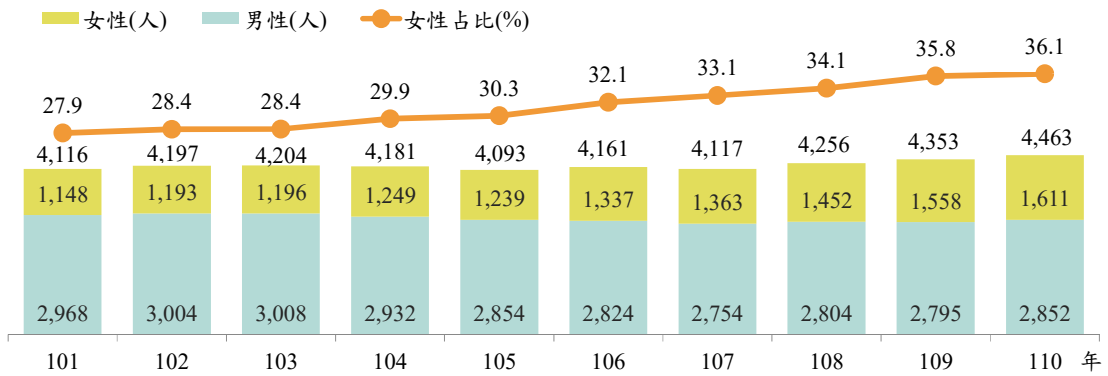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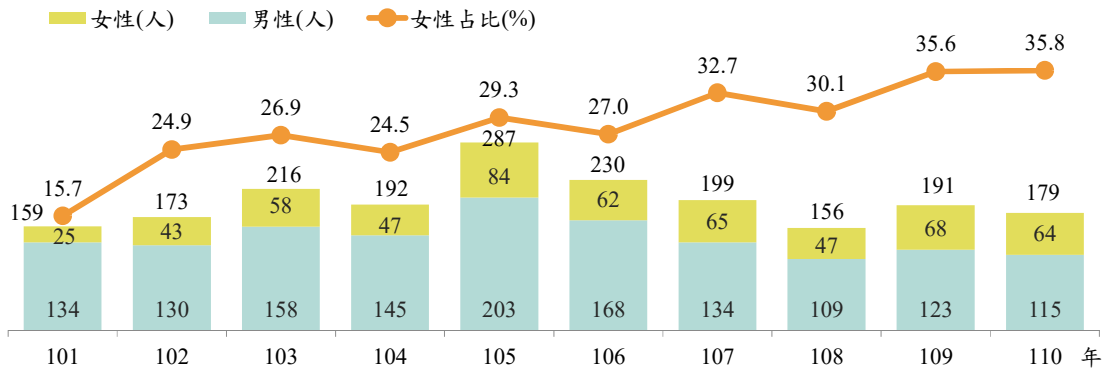


圖 3 建築師考試及格人數



資料來源：考選部。

(二)近3年7成及格者於第3年、第4年獲得全部科目及格

建築師考試及格方式，自 90 年起採補考式科別及格制，即應試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應考人於第 4 年如仍有應試科目未及格者，則次年起必須全面重新應試。考量科別及格制目的為確保各科別之專業能力，並為強化保障應考人權益，108 年起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亦即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

基於建築師考試及格制變革，自 108 年起有及格科目成績保留之報考人(以下稱舊案)轉為多於當年報考本考試須應試全部科目之報考人(以下稱新案)，110 年報考 4,463 人中，舊案 2,607 人或占 58.4%，新案 1,856 人或占 41.6%。同時，因新制得予滾動式保留成績，108 年首度出現第 5 年全部科目及格者 19 人，109 年於第 5、6 年全部及格者，分別為 23、15 人，110 年於第 5、6 及 7 年全部及格者，分別為 10、13、12

人，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嘉惠應考人計 92 人(詳表 2)。

由於建築師考試採各科別均須達到及格標準之科別及格制，應考人不易於第 1 次參加考試即全部科目及格，大多數應考人以分科分次方式參加考試。觀察 108 年至 110 年取得考試及格者，近 7 成於第 3 年或第 4 年獲得全部科目及格，而於第 1 年參考試即獲得全部科目及格者占比在 2% 以下。

表 2 建築師考試報考、及格人數-按新舊案分

單位：人；%

	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總計	新案	舊案	總計	新案 (第 1 年 即全部 及格)	舊案						
						第 2 年 始全部 及格	第 3 年 始全部 及格	第 4 年 始全部 及格	第 5 年 始全部 及格	第 6 年 始全部 及格	第 7 年 始全部 及格	
人 數(人)												
105年	4,093	2,104	1,989	287	11	276	47	119	110	-	-	-
106年	4,161	2,227	1,934	230	6	224	44	83	97	-	-	-
107年	4,117	2,344	1,773	199	4	195	39	80	76	-	-	-
108年	4,256	1,832	2,424	156	3	153	27	59	48	19	-	-
109年	4,353	1,962	2,391	191	2	189	18	64	69	23	15	-
110年	4,463	1,856	2,607	179	1	178	18	37	88	10	13	12
結 構 比(%)												
105年	100.0	51.4	48.6	100.0	3.8	96.2	16.4	41.5	38.3	-	-	-
106年	100.0	53.5	46.5	100.0	2.6	97.4	19.1	36.1	42.2	-	-	-
107年	100.0	56.9	43.1	100.0	2.0	98.0	19.6	40.2	38.2	-	-	-
108年	100.0	43.0	57.0	100.0	1.9	98.1	17.3	37.8	30.8	12.2	-	-
109年	100.0	45.1	54.9	100.0	1.0	99.0	9.4	33.5	36.1	12.0	7.9	-
110年	100.0	41.6	58.4	100.0	0.6	99.4	10.1	20.7	49.2	5.6	7.3	6.7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1.新案指當年報考本考試須應試全部科目應考人，舊案指有及格科目成績保留之應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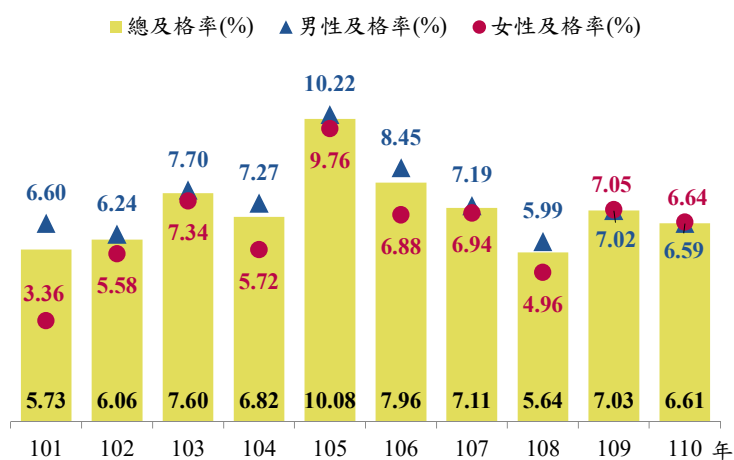
2.第 1 年即全部及格表示該應考人於當年係第 1 次參加本考試即獲得全部科目及格，第 2(或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年始全部及格表示該應考人於當年係第 2(或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次參加本考試，並於當年始獲得全部科目及格。

(三)近10年建築師考試平均及格率7.07%；女性及格率連2年微幅高於男性

在及格率方面，110 年建築師考試及格率 6.61%，較 109 年低 0.42 個百分點，與 101 年相較，高出 0.88 個百分點。101 年至 110 年建築師考試平均及格率 7.07%，其中男性 7.35%、女性 6.47%，按變動趨勢觀察，108 年以前，男性及格率均高於女性，兩性差距 0.24 至 3.24 個百分

點，爾後轉呈女性及格率微幅高於男性，109 年女性及格率 7.05%、男性 7.02%，110 年女性及格率 6.64%、男性 6.59%，兩性差距縮小至 0.05 個百分點(詳表 1、圖 4)。

圖 4 建築師考試及格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考選部。

按各年齡層及格率觀察，101 年以 41 歲及以上及格率居各年齡層之冠，優於平均 2.50 個百分點；102 年至 106 年，36 歲至 40 歲及格率居各年齡層之冠，優於平均 1.61 至 4.78 個百分點；107 年、108 年以 26 歲至 30 歲及格率居冠，優於平均約 2 個百分點；109 年、110 年 31 歲至 35 歲及格率居冠，26 歲至 30 歲表現亦佳，及格率均優於平均 1.42 個百分點以上(詳表 3)。

表 3 建築師考試及格率-按年齡分

單位：%

	總計	25歲及以下	26歲至30歲	31歲至35歲	36歲至40歲	41歲及以上
101年	5.73	1.38	3.05	7.50	7.96	8.23
102年	6.06	0.31	3.81	6.70	10.37	8.60
103年	7.60	1.37	6.80	9.17	9.46	8.32
104年	6.82	2.86	6.53	8.27	8.42	7.38
105年	10.08	4.03	8.65	11.40	13.51	11.42
106年	7.96	2.03	7.32	8.53	12.74	8.02
107年	7.11	6.19	9.17	6.80	7.64	4.53
108年	5.64	3.59	7.67	6.07	4.98	4.26
109年	7.03	3.89	8.45	8.83	7.50	5.34
110年	6.61	3.88	8.59	9.75	5.69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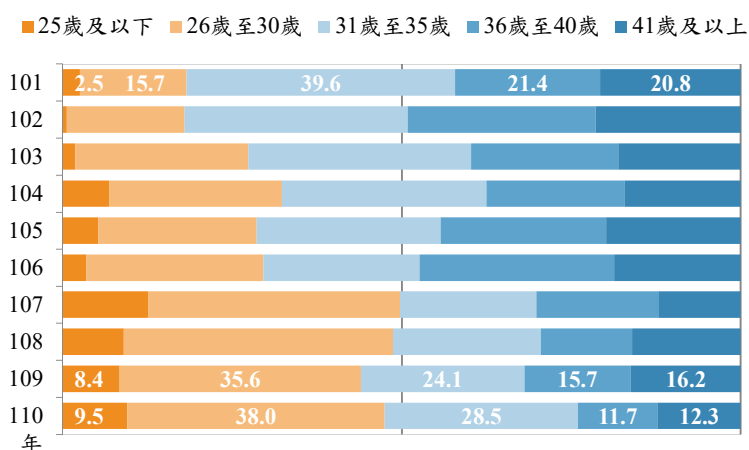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四)110 年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平均 32.4 歲，較 101 年減 3.3 歲

110 年建築師考試及格者，26 歲至 30 歲者 68 人或占 38.0%最多，較 101 年增 43 人(增 1.72 倍)，所占比重顯著提高 22.3 個百分點；31 歲至 35 歲者 51 人或占 28.5%居次，較 101 年減 12 人(減 19.0%)，占比大

幅減少 11.1 個百分點；41 歲及以上者 22 人或占 12.3%居第 3，較 101 年減 11 人(減 33.3%)，占比則減 8.5 個百分點。及格人占比趨勢，呈現 30 歲以下占比增加，而 30 歲以上占比減少(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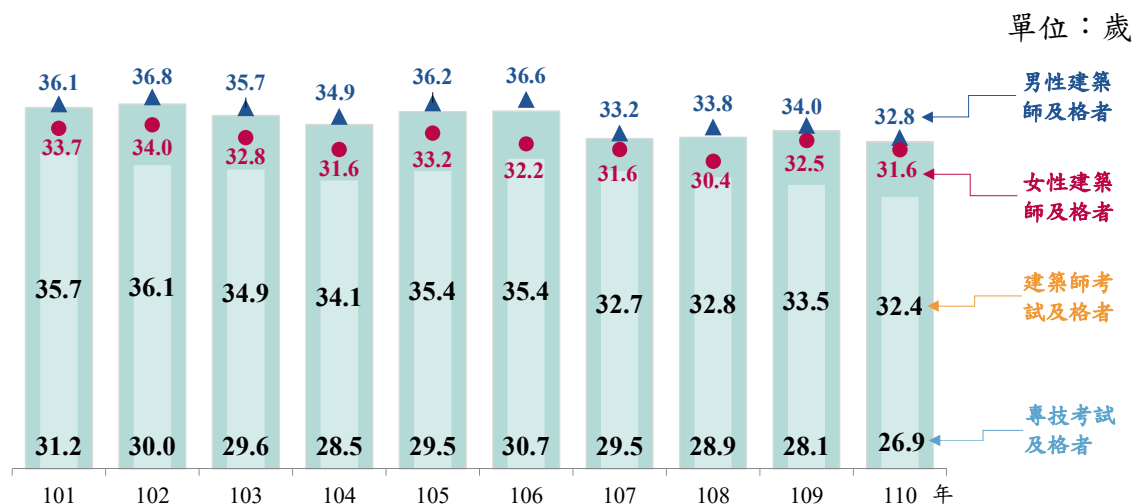
圖 5 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考選部。

再者，由平均年齡觀察，建築師考試及格者，110 年平均 32.4 歲，較 109 年減 1.1 歲，與 101 年相較，減 3.3 歲，及格者傾向年輕化，按性別觀察，110 年男性及格者平均 32.8 歲高於女性 31.6 歲，男女差距 1.2 歲，較 101 年男女差距 2.4 歲縮小，男性及格者平均年齡較女性稍長。若與全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相比，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平均年長 3.2 歲至 6.1 歲，主因建築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應考人通常需報考多年始通過建築師考試(詳圖 6)。

圖 6 建築師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考選部。

三、女性建築師開業登記占比緩步上升

依據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同法第 5 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復依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計 8,248 人，其中男性 7,221 人或占 87.5%、女性 1,027 人或占 12.5%，與 102 年 6 月底相較，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增 1,910 人或 30.1%，男性增 1,406 人或 24.2%，女性則增 504 人或 96.4%，致女性占比由 102 年 8.3%，提高至 110 年 12.5%，計增加 4.2 個百分點。

110 年 6 月底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計 4,517 人，其中男性 4,135 人或占 91.5%、女性 382 人或占 8.5%，與 102 年 6 月底相較，開業登記人數增加 23.6%，其中男性增 20.0%、女性增 82.8%。女性開業登記人數雖亦成長，惟略低於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成長幅度，女性申請開業登記比率較 102 年減少 2.8 個百分點(詳表 4、圖 7)。

表 4 領有建築師證書及開業登記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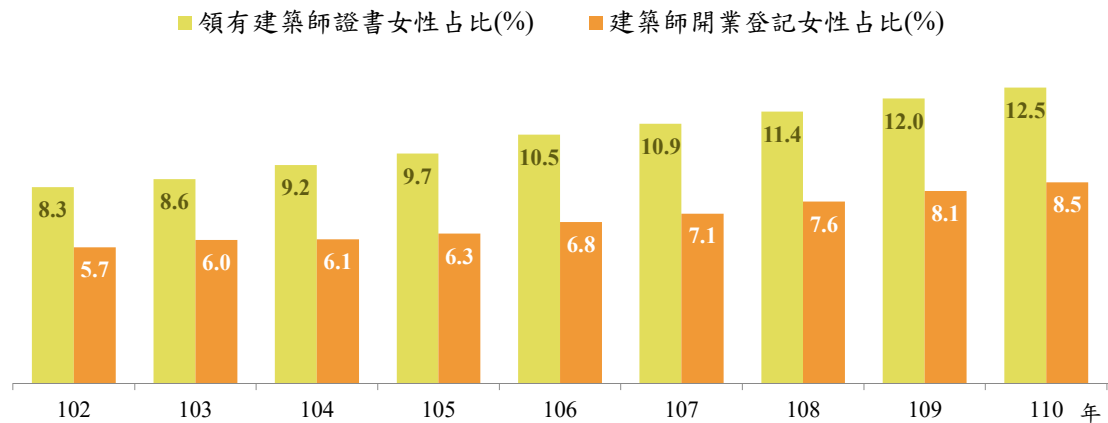
	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1)				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2)				申請開業比率 (2)/(1)*100		
	總計	男	女	占比	總計	男	女	占比	總計	男	女
102年	6,338	5,815	523	8.3	3,655	3,446	209	5.7	57.7	59.3	40.0
103年	6,594	6,027	567	8.6	3,767	3,540	227	6.0	57.1	58.7	40.0
104年	6,801	6,176	625	9.2	3,964	3,724	240	6.1	58.3	60.3	38.4
105年	7,019	6,340	679	9.7	3,984	3,733	251	6.3	56.8	58.9	36.9
106年	7,327	6,560	767	10.5	4,100	3,822	278	6.8	56.0	58.3	36.3
107年	7,625	6,792	833	10.9	4,158	3,861	297	7.1	54.5	56.9	35.7
108年	7,838	6,941	897	11.4	4,278	3,951	327	7.6	54.6	56.9	36.5
109年	8,021	7,059	962	12.0	4,384	4,029	355	8.1	54.7	57.1	36.9
110年	8,248	7,221	1,027	12.5	4,517	4,135	382	8.5	54.8	57.3	37.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1.各年 6 月底統計。

2.建築師法第 4 條定有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規定。本表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不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

圖 7 女性領有建築師證書、開業登記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各年 6 月底統計。

四、結語

建築師考試為銜接建築師執業資格的重要國家考試，應試資格與專業教育密切連結，不論考試或資格取得雖未設有性別限制，報考人以男性多於女性，然而近年女性報考人持續增加，女性所占比重漸增，加以女性及格率與男性拉近，女性及格人占比突破 35%，呈逐年緩步成長之勢，報考人、及格人性別差距已漸縮小。

由建築師考試及格制觀之，本考試自 108 年起由科別補考式及格制改為滾動式及格制，強化保障應考人權益，舊案報考人數轉為多於新案人數；因新制得予滾動式保留成績而受益之應考人迄今共計 92 人；應考人於應試第 3 年、第 4 年取得及格者最多。

由職業端觀察，建築師領域執業人數仍以男性居多數，惟近年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開業登記人數增幅同步呈現女高於男，提升女性占比，職業性別隔離漸有改善，隨著愈來愈多的女性投入，將為建築領域增添多元化的性別觀點。